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0〕19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经2020年5月29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

—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师资队伍综合人事改革，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18〕497 号，以下简称《办法》）补充规定如下：

一、符合《办法》及其所在学科规定的“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申报人填写博士生导师遴选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学院（部）党委审核后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列入当年博士生导师名单。

二、对从事教学和科研快速成长成才，长期和短期间教授会同时申报博士生导师时可不受《办法》中“至少已发表过 1 篇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或 3 年内连续 3 年在海外完成博士研究生课题研究”的要求。

三、对原任的曾在其他高等院校担任过博士生导师的长期和短期副教授，申报博士生导师时可不受《办法》中年龄限制，按正职正处级教授申报批准。

四、对部分按长聘和准聘岗待遇引进的教师，经人事处认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执行博士生导师遴选备案制的有关规定》（校学位〔2019〕24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印发
